

# 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2日，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51号。

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改建前后维持不变：年产精加工铝型材3200t、氧化着色铝材1000t/a。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维持原公司已批环评中的部分产能：年产精加工铝型材3200t、年产氧化着色铝材1000t，并对车间局部调整优化，更换1台5t货梯，同时配套完善COMMS。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铝材精加工生产线（原名为光电精加工生产线）于2009年8月10日取得南平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5年1月22日通过南平市环保局验收。铝材精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加工铝材3200t/a生产线，包括锯切、冲压、钻孔、攻丝、车削、铣削、铆接、修毛刺、装配、清洗、检验、包装、成品等工段，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

轻量化车用精密铝压铸加工一期项目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南平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7年10月企业进行自主验收。该一期项目中仅有氧化着色生产线划归南铝车辆公司。氧化着色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氧化槽、行车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

华银铝业现有工程。

2010 年，华银铝业将其厂区内的光电精加工生产线（现更名为铝材精加工生产线）及相关厂房划拨给南铝车辆公司；2015 年，南铝车辆公司在划拨后已有的厂区及厂房内进行了“轻量化车用精密铝压铸加工”技改。南铝车辆公司的铝材精加工生产线和轻量化车用精密铝压铸加工一期生产线均履行了相关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以华银铝业公司项目的名义），并获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8 年 11 月，为彻底分清法人单位主体管理责任以及贷款融资等需要，南铝车辆公司需单独申请排污许可，为此编写《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2 月 5 日《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南环保审函[2020]26 号）。2020 年 8 月 10 日，南铝车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00553210809C001Z。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由公司股东决定，南铝车辆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与华银铝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本项目经过吸收合并后从属于华银铝业所有，吸收材料见附件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由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

2023 年 3 月 15 日，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开始建设，新建 1 台 5t 货梯，配套完善 COMMS（企业全职能专业化管理一体化信息集成）平台，优化调整车间局部。

2023 年 7 月 20 日，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3 年 7 月 21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25%。

### （四）验收范围

本公司生产线从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分立出来，生产规模维持原公司已批环评中的部分产能：年产精加工铝型材 3200t、年产氧化着色铝材 1000t，并对车间局部调整优化，更换 1 台 5t 货梯，同时配套完善 COMMS（企业全职能专业化管理一体化信息集成）平台建设（一条 3200t/a 的铝材精加工生产线和一条 1000t/a 的氧化着色生产线已完成验收，本次竣工验收对原南铝车辆公司生产线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生产线设备：新增一座货梯，新增一套氧化生产线纯水设备。
- (2) 环保工程：使用无镍封孔剂，停用RO反渗透系统，封孔槽废水总镍浓度可控制在<0.5mg/L。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 (1) 酸碱废气

酸碱废气产生的硫酸雾经屋面吸收塔（填料为拉西环）吸附后，由2根28m排气筒直接排放。

### (二) 废水

(1) 冷却循环水：南铝车辆公司现有的生产冷却循环水有：铝材精加工和铝压铸件等各生产线的冷却循环废水，该类废水均经过各生产线的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因温差损耗需补充少量新水，根据水质要求，少量净循环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不纳入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2) 铝材精加工工序清洗废水：该股废水含有少量脱脂液及清洗槽漂洗废水，由于pH较低，并含有少量石油类，且排放量少，由专用管道排入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 氧化着色线各槽废水：酸碱废水废水、染色废水、封孔废水在氧化着色车间内的集水池汇合后，通过管道纳入南铝车辆公司的15m<sup>3</sup>/h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塔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生活污水及治理设施：华银铝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厂区污水管网，从生活污水排污口接入南平市市政管网，在马站段收集后排入南平塔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及配套废气治理系统在正常生产时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等运动而引起的机械噪声以及各种空气动力性噪声。企业通过减震、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等。

边角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边角废料回工序重熔。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乳化液、封孔槽渣、氧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碱渣，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编制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702-2024-022-M）。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范围涵盖了华银铝业，华银铝业由南平铝业应急预案统一管理。

（2）厂区危废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暂存间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酸雾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text{mg}/\text{m}^3$ ，碱雾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浓度限值（硫酸雾 $\leqslant 30\text{mg}/\text{m}^3$ ）。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排放pH、SS、COD、总镍、总磷、氨氮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限值（pH6-9，SS $\leqslant 50\text{mg}/\text{L}$ ，COD $\leqslant 80\text{mg}/\text{L}$ ，总镍 $\leqslant 0.5\text{mg}/\text{L}$ ，总磷 $\leqslant 1.0\text{mg}/\text{L}$ ，氨氮 $\leqslant 15\text{mg}/\text{L}$ ）。

####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slant 65\text{dB(A)}$ ，夜间 $\leqslant 55\text{dB(A)}$ ），监测点位昼夜

间厂界噪声均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边角废料回工序重熔。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乳化液、封孔槽渣、氧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碱渣，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融泉净水剂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6.91t/a, NH<sub>3</sub>-N≤1.14t/a。

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5.521t/a, NH<sub>3</sub>-N 0.781t/a，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及分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监测达标排放，没有噪声扰民现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查制度。
- (2) 进一步加强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